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806號

債 權 人 許馨勻

債 務 人 吳艷美

債 務 人 臻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昀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壹拾玖萬捌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年 息
1	1,440,000元	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1,338,000元	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3	1,420,000元	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